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2223號

聲 請 人 佳豐源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振興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陳明系爭支票之發票人為何？究為「欣彥工程有限公司王才濟」？抑為「欣彥有限公司 王才濟」？若為前者，請提出相關釋明文件；若為後者，請提出記載正確之掛失止付通知書正本並更正聲請狀附表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